##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需要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经公司总经 理余谷峰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,公司董事会聘任王 速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(简历见附件),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速勤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 条件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速勒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 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, 未持有公司股票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的情形,非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需要,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要求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总工程师个人履历及 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,认为王速勤先生具备总工程师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 经验,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不存 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

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

## 王速勤先生简历

**王速勤**先生,男,1981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,硕士学历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,就职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;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,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,历任设计科科员、科长;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,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,历任设计科科长、工程部副经理、工程部经理;2023年10月至今,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,任副总工程师。